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114 年 4 月 7 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偏遠地區教師未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從嚴認定，即無正式學分證明書者不予受理介聘。
- 二、本市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 (一)106 學年度(含)以前：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等七校。
 - (二)107 至 109 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及介壽國中等五校。
 - (三)110 至 112 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等六校。
 - (四)113 至 115 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等六校。
- 三、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原超額學校年資、積分視同本校年資及積分（需附證明），連續超額亦同。如有間斷或成功達成一般介聘則僅採計本校積分。
- 四、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1 分；級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0.5 分。年資積分中之加分，採累積方式辦理。年度內如有兼任較高職務改兼較低職務，且年資銜接（需附證明），得按較低職務加計給分。補校兼職比照日校辦理。代理主任比照組長計分。
- 五、經報准留職停薪（含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因素）符合申請介聘之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前（8 月 1 日）復職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兵役為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併計）；惟前後年資可合併計算，不視為中斷。
- 六、因病致考績考列四條三款者，每年給予一分；惟需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始予採計。
- 七、獎懲積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獎懲一律採計，惟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八、研習積分請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研習時數送件（經現職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採計）。
社區大學修習之課程，除該研習課程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可公文外，均不可採計。
儲備主任訓練研習積分不予採計（取得主任資格之必要訓練）。
- 九、各項積分採計期間：
 - (一)年資積分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最高 30 分）。
 - (二)考績積分採計 108、109、110、111、112 等五個學年度。
 - (三)獎懲積分採計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最高 10 分）。

(四)研習積分採計自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同一校為限)。

十、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係指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或在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成功調入一般地區學校而言，如經調入一般地區學校後，再次申請介聘即視為中斷未連續，不予加計。

十一、介聘原因請審查是否為超額介聘教師、一般介聘教師（請送件學校擇一勾選）。

十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如經服務學校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調任其他偏遠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並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